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强宾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丽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和信息系统等，内容覆盖了企业内部控制五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方面：

1、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规范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方针和政策，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性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决策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董事高管人员提名、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担保事项、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本部设10个职能部门，下辖5个全资子公司，2个孙公司。公司本部通过实行计划目标管理，对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评、监督和控制。各全资子公司负责本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2）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制定了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的形式确立劳动关系，并依据《劳动法》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员工实施必要的管理。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及部门员工制定考核制度，形成较为系统、规范的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对员工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情况实施全面、客观、公正、准确的考核，并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奖惩及任用的依据。通过公开公平的用人原则和灵活的竞争机制，搞活企业，让各类人才在适合的岗位上得到全面发展，为企业和社会作出贡献。

2015年公司修订和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岗位竞聘和职务任免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新员工试用期转正考核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和员工入离

职及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等，使人力资源政策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公司战略实施；对重点企业通过调整部门组织架构，实行各岗位定岗定编等组织优化措施，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3）企业文化

2015年公司持续、全方位地宣贯“诚信为本，责任至上”的核心价值观和“崇尚科学，拼搏进取”的企业精神。在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和攻坚阶段，强化员工对企业文化理念的认识，审时度势，变革求新，用科学的态度，拼搏的思想和进取的干劲面对困难和挑战。同时，提高了员工践行“遵章守纪、尽职尽责、团结协作、不断进取”行为准则的自觉性。

（4）内部审计

为了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保护企业财产安全完整，确保财务信息、资料真实可靠，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2015年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合规审计、专项审计、投资后评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等活动对公司高风险业务领域，“三重一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及时跟踪，促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持续完善和企业合规经营。

（5）社会责任

公司很好地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2015年，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均设立了安全委员会和安全管理小组，安全管理小组定期对公司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限期改正，在隐患排查与整改模式方面也做了转变，由反复查向查反复转变，隐患整改率与整改质量显著提升。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定期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一向将资源节约视为企业不可推卸的责任，大力宣传资源节约的重要性，提倡节水、节电、节能，在企业显著位置张贴标语提示员工节约资源；公司在与客户处理关系时，始终将“诚实守信”作为第一要则，及时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规划和战略，结合不同发

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通过设定合理的风险目标、风险类别，对公司潜在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并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别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以规避或降低企业风险。

2015年公司通过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对公司层面和重点企业的“三重一大”、高风险业务一方面梳理上一年度重大风险的管控情况，另一方面对下一年度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开展辨识评估，明确风险偏好和承受度，制定相应风险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将全面风险管理和日常经营有机融合。

3、控制活动

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和事项，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内，具体控制措施包括：

（1）授权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明确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范围，制定了权限指引，对投资、担保、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全面预算等重大事项明确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以防止错误或舞弊行为的发生。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准则，明确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工作制度》、《财务（费用）支出审批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年度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规定。财务部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

2015年公司继续完善ERP信息化工作，扩大存货管理应用范围，增加备品备

件类别，开发生产报表，增加良品率、损耗率、裁切利用率、批次追踪报表等，实现了财务系统、重点生产性子公司供应链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生产制造、成本计算等模块的上线应用，为重点企业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管理提供了统一的系统平台，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和重点业务活动的实时管理。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财产记录、实物保管、盘点、账实核对等具体控制措施，以确保公司财产安全。2015年公司建立健全了《仓库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考核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相关制度。

（5）预算控制

公司继续推行和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和执行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成本费用实行预算控制。同时，加大预算执行分析与考核力度，强化预算约束，建立有效的全面预算体系，保障公司年度目标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使全面预算成为公司战略目标落地的有效手段。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每周召开总经理办公例会，每季度、年度召开集团经济分析会，对经济活动及企业运营情况分析进行实时的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实施有效的措施加以改善。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备的绩效考评制度，通过设置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子公司和总部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子公司经理人员和总部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关联交易控制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予以明确划分。

（9）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的决策权限、执行与监督。公司投资遵循科学、合规、效益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5年2月3日，鉴于盛波光电与日东电工株式会社就偏光片产品合作事项无法实现，双方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书》，公司原计划通过与日东电工株式会社进行技术合作生产偏光片产品，拟变更原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也同时终止。

为确保二期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进行了深入广泛的市场调研、技术交流和客户走访，根据行业发展的最新情况，对原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后，公司决定继续推进6号线项目建设工作。目前，公司成立了6号线建设组，明确投资计划及建设进度，完成了主机设备的公开招标及合同签署等工作。

鉴于二期项目实际募集资金较计划募集资金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综合考虑公司产线规模及经营压力，公司拟终止原7号线项目，将用于7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30,927.22万元（含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并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1）募集资金使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按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核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12）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责任划分等，对公

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对未公开信息按制度要求落实保密责任和保密措施。2015年度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在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述本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并按照制度要求规范公司的内部信息沟通，通过每周一次的总经理办公例会、季度业绩回顾、预算执行反馈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及时、有效传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信息披露事务法规培训，使管理层明确了解了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和信息保密的重要性。

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按要求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其中，公司董事和监事参加了深圳市上市协会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独立董事参加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起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各子公司设有内部控制专员，负责日常内控的监督。公司审计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评价，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提出整改建议，以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015年公司持续完善大监督体系，整合两监、内部审计、纪检等监督，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力，强化监督手段，丰富监督内容，基本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收入	错报金额 $\geq 1.5\%$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5\%$	$0\% < \text{错报金额} < 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0\%$	$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0\%$	$2\% < \text{错报金额} < 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	$0\% < \text{错报金额} < 0.5\%$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5\%$	$3\% \leq \text{错报金额} < 5\%$	$0\% < \text{错报金额} < 3\%$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缺陷依其严重程度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3）关键岗位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 （4）涉及公司重要业务领域的控制系统失效；

(5) 对公司业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6)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为重大缺陷的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缺陷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通过日常和专项的监督检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企业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能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